

莊敬高職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切結書

學生 申請 年度 學期住宿，恪遵學校下列規定，如有違犯，依校規議處外，若屢勸不聽，勒令退宿，絕無異議。

1. 遵守宿舍生活作息，準時參加宿舍早晚點名，夜間就寢後不在宿舍公共區域逗留。
2. 遵守宿舍規定，絕不不假外宿。
3. 不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留宿。
4. 不在宿舍內使用高電量電器用品。
5. 不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、賭博(擺設麻將桌、牌)、吸煙、酗酒、打架、吸食毒品、違反刀械槍砲事件；利用電腦從事非法活動或行為，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等。
6. 個人金錢及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不發生偷竊財物及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7. 不侮辱或諷刺宿舍輔導師長、自治幹部或輔導人員。
8. 依學校程序完成退宿，絕不未依程序擅自搬離宿舍，未依規定同意沒收保證金 1,000 元，不得異議。
9. 遵守男女份際，不發生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10. 不結黨欺壓同學或發生鬥毆行為。
11. 每日依排定編組打掃，接受內務檢查，維持宿舍整潔，節約用水、用電，隨手關閉水電開關。
12. 保持環境安靜，不影響其他同學作息。
13. 遵守門禁管制，未經核備不得擅自翻越門窗及大門（乘坐電梯）。
14. 不得擅自張貼廣告、海報、不雅字畫圖片或裝設其他固定式之物品設備。
15. 保證學生無精神及其他傳染病等隱疾，若隱瞞除依規定強制退宿外，學生因隱疾造成傷亡事件，均與學校無關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